

檔 號：PER0703
保存年限：20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

聯絡方式：黃聖恆2320-613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智字第105100691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第五屆監察委員補提名作業，特函請惠予推薦符合監察委員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》第7條第2項規定，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，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、1人為副院長，任期6年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- 二、目前監察委員尚有11席懸缺，監察委員掌有彈劾、糾正、糾舉等權責，除了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外，也包括人民權益受到侵害的救濟與保障，為強化政府保障人權的監督功能，總統將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補提名11位監察委員人選。
- 三、總統已於105年10月18日核定設置「第五屆監察委員補提名審薦小組」，並於11月2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決議自11月2日起至11月25日止（共24日），公開接受各界推（自）薦符合法定資格要件的優秀人選。
- 四、監察委員法定資格要件包括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。積極要件係指具有《監察院組織法》第3條之1第1項第1—6款資格；消極要件係指未具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28條第1項各





款、《國籍法》第20條、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9條之1等情事，及《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》第3條第1項各款查核項目等（相關法規如附），並請一併注意不得有各款人員相關法律所定消極資格之情事（例如：《法官法》第6條、《律師法》第4條等）。

五、第五屆監察委員補提名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載，均請詳閱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新聞與活動」專欄項下之「總統府看板」。

六、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及應檢附相關資料，請於105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（含）前掛號郵寄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「第五屆監察委員補提名審薦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敬請把握時間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為廣布徵才訊息，建請將「補提名審薦小組」對外公開徵才訊息，刊載於貴機關團體全球資訊網首頁，並連結前揭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網頁（連結位址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/Default.aspx?tabid=1027>；刊登時間：105年11月2日起至11月25日止）。

八、本案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20-6131~5，傳真：（02）2311-5769。

正本：教育部（請函轉全國157所大學校院）、文化部（請酌轉各相關新聞文化事業單位）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立法委員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



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食品技師協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國土木工程學會、臺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、中國電機工程學會、民主進步黨、中國國民黨、親民黨、時代力量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人權協會、臺灣人權促進會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、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、臺灣健康人權行動協會、臺灣社會福利聯盟總盟、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、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臺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、臺灣防暴聯盟、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臺灣貧困者扶助協會、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、臺灣勞工陣線協會、臺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臺灣性別人權協會、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、中國土地改革協會、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臺灣環境保護聯盟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臺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、臺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、婦女救援基金會、現代婦女基金會、婦女新知基金會、臺灣農村陣線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臺灣法學會、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中華民國憲法學會、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、國際婦女法學會、中華民國分會、臺灣行政法學會、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、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、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臺灣憲法學會、臺灣國際法學會、中華法學會、臺灣刑事法學會、國際刑事法學會臺灣分會、臺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、中華民國法律科際整合研究學會、臺灣法學基金會、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、臺灣環境法學會、臺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、臺灣勞動法學會、臺灣醫事法律學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、臺灣工程法學會、臺灣稅法學會、臺灣陪審團協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、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、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臺灣經濟研究院、臺灣財務金融學會、中華財政學會、中華財務主持人協會、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臺灣戰略研究學會、臺灣教授協會、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、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、中華民國婦女協會、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、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、中華會計教育學會、中國政治學會、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臺灣保健食品學會、臺灣民主基金會、臺灣綜合研究院、臺灣研究基金會、環境法律人協會、臺灣第三部門學會、臺灣社會福利學會、臺灣基督教青年會協會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陸軍軍官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

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海軍軍官學校、國防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電 2016-12-03 文
交 09:03 章

第一層決行

抄傳核發刊登週知告並

請吳顯政君於 11月15日前
吳顯政君資料送人事室辦理

人事室 李秀容

人事室 吳顯政

秘書室 徐朝堂
11051810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蘇玉龍(乙)
11051710